**「2019桃園客家桐花祭─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比賽辦法**

1. **宗 旨：**為強化及落實客語之推廣與傳承，期於桐花綻放季節以客家語言結合桐花之美，辦理歌唱及唸謠大賽，讓孩童藉以學習客語、了解客家文化，進而感受本市桐花之美。
2. **指導單位：**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3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4. **協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5. **比賽時間：**
6. **歌唱大賽**：2019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
7. **唸謠大賽**：2019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
8. **比賽地點：**暫訂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）或本市其他合適地點。
9.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截止，惟歌唱大賽額滿為止（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）。
10. **報名方式：**填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：
11. **郵寄**：以掛號郵寄至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園區經營科 楊小姐收】。
12. **親送**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園區經營科。
13. **服務電話**：03-4096682轉5009。
14. **服務傳真**：03-4896778。

**【備註】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送達狀況，以確保您的報名資格。**

1. **參賽對象及組別：**
2. **歌唱大賽**：
3. 幼幼親子組：限民國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幼童及1至3名直系或旁系血親尊親屬；報名隊數原則為30隊，額滿為止。
4. 兒童組：限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；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50人，額滿為止。
5. **唸謠大賽**：
6. 幼兒園組：就讀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7. 國小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國小學童。
8. 每人限報1組，不得跨組、跨校或重複報名，每一學校至多報名5隊，每隊以10至15人為原則。
9. **符合歌唱大賽及唸謠大賽各組參賽資格者，得同時報名此二種競賽。**
10. **比賽曲目：**
11. **歌唱大賽**：由參賽者自行挑選1首參賽歌曲，並完整演唱，曲目可參考本局客家歌曲資訊平台之客家流行歌曲或童謠，並自行取得授權，且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12. **唸謠大賽**：由參賽者自行挑選參賽童謠，可參考本局編製之「2016桐花唸謠本」35首、「2017桐花唸謠本」20首及「2018桐花唸謠本」15首童謠，或另使用適合之客語童謠（自行取得授權），比賽隊伍可自行串連各首歌謠、自由搭配桐花意象之造型、服裝及道具等，或自由添加動作及隊形，每隊比賽時間以**3至5分鐘**為原則。

**【備註】1.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歌曲資訊平台：**

　　　　https://music.tychakka.gov.tw/MusicStyle.aspx?S\_NAME=1

**2.2016桐花唸謠及2017桐花唸謠曲目試聽網站：**

<http://www.tyt.989.com.tw/game.html>

**3.2018桐花唸謠可至youtube搜尋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」點擊試聽：**

　　　　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

　　　　UC22OEI1ryTbQg7vh2wTpQ1Q/videos

1. **以上參賽曲目請參賽者自備版權無虞之伴唱音樂，或自備樂器伴奏。**
2. **比賽順序：**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後另行通知，未於比賽時間出場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3. **評審及評分標準：**
4. **評審**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評分。
5. **評分標準**：
6. 歌唱大賽：
7. 幼幼親子組：音準與音色25%、團隊默契20%、節拍及咬字20%、演唱技巧15%、儀態與動作10%、桐花元素10%。
8. 兒童組：音準與音色30%、演唱技巧30%、節拍及咬字20%、儀態與動作10%、桐花元素10%。
9. 唸謠大賽：發音及咬字50%、桐花創意造型20%、手勢及舞蹈動作15%、團隊默契15%，均以總分定名次。
10. 評審團依上述評分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，及調整優等獎名額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11. **獎勵辦法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：新臺幣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歌唱大賽 | | 唸謠大賽 |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參賽者：1萬元  指導老師：5千元 | 原則每組各取1隊 | 參賽團隊：2萬元  指導老師：1萬元 | 原則每組各取1隊 | 每隊獎盃一座  每人獎狀一幀  (含指導老師) |
| 第二名 | 參賽者：8千元  指導老師：4千元 | 參賽團隊：1萬5千元  指導老師：8千元 |
| 第三名 | 參賽者：６千元  指導老師：３千元 | 參賽團隊：1萬元  指導老師：5千元 |
| 第四名 | 參賽者：5千元  指導老師：3千元 | 參賽團隊：8千元  指導老師：4千元 |
| 第五名 | 參賽者：3千元  指導老師：1千元 | 參賽團隊：6千元  指導老師：3千元 |
| 優等 | 2千元  （原則每組各取3隊） | | 3千元  （原則每組各取7隊） | |

　【**備註**】

1. **得獎隊伍需依主辦單位需求，配合於本年度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中演出，主辦單位將另行致酬。**
2. **未獲上開獎項之參賽隊伍，於完成比賽後，每隊頒發每人獎狀1幀及參賽小禮（含指導老師）；唸謠大賽隊伍每隊並發予2,000元車馬費。**

**十四、頒獎：**比賽成績於當日公布，獎盃當日領取，其他獎狀至遲於比賽結束後3週內寄送，獎金以匯款方式支付。

**十五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參賽作品須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**2**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未報名，不得異議；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參賽之隊員，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4.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5. 本次活動的過程本單位將全程錄影，所有相關彩排及正式比賽的過程在參賽隊伍簽署「著作權同意書」(附件三)後，都將有可能被運用在往後本單位製作多媒體相關宣傳文宣的內容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6. 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座；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7. 歌唱大賽幼幼親子組及唸謠大賽每一參賽團體在報到時，領取領隊證及拍照證等各1張（歌唱大賽兒童組參賽者領取參賽證及拍照證等各1張），比賽期間在比賽地點務必戴上相關證卡，戴掛拍照證之專人，請依規定於指定拍照、錄影範圍內進行之，以共同維護賽場秩序，讓賽事順利進行，避免不必要干擾；完成比賽後，請將相關證卡投入服務處的回收箱。
8. 報名歌唱大賽者，請務必於比賽當天攜帶參賽者本人含相片之證件，俾利核對身分（驗畢返還）。
9.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。
10. 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參賽者自備水壺或水杯。
11. 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新增、修改、刪除及解釋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概以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主。

**附件一**

**「2019桃園客家桐花祭─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歌唱大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| 🞎幼幼親子組 🞎兒童組 | | | | | | |
| 姓名  （幼親組請填幼童姓名） | |  | | 性別 | | 🞎男 🞎女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(日) (夜) (手機)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| 指導老師 | | (限填1人，無者免填) | |
| 餐 盒 | | 葷 個、素 個（含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） | | | | | | |
| **團隊參賽者資料（兒童組免填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團隊成員 | 隊員1 | | 隊員2 | | | | | 隊員3 |
| 姓名 |  | |  | | | | |  |
| 稱謂 |  | |  | | |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 | | |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 | | | | |  |
| **比賽曲目** | | | | | | | | |
| 歌名 |  | | 歌曲原唱者 | | |  | | |
| 歌詞曲譜  出版公司 |  | | | | | | | |

※非使用「2017桐花唸謠本」及「2016桐花唸謠本」歌謠者，請另提供歌謠內容（含文字及音樂）。

**附件二**

**「2019桃園客家桐花祭─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唸謠大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類別／組別 | | 🞎幼兒園組 🞎國小低年級組 | | |
| 參賽單位 | |  | | |
| 參賽隊名 | |  | | |
| 參賽人數 | | 人 | | |
| 歌謠名稱 | | 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(限填1人，無者免填) | | |
| 餐 盒 | | 葷 個、素 個（含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） | | |
| **參賽代表者資料**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🞎男 🞎女 |
| E-mail |  | | 手 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

※非使用「2017桐花唸謠本」及「2016桐花唸謠本」歌謠者，請另提供歌謠內容（含文字及音樂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參賽隊員姓名 |  | 編號 | 參賽隊員姓名 |
| 1 |  |  | 9 |  |
| 2 |  |  | 10 |  |
| 3 |  |  | 11 |  |
| 4 |  |  | 12 |  |
| 5 |  |  | 13 |  |
| 6 |  |  | 14 |  |
| 7 |  |  | 15 |  |
| 8 |  |  |  |  |

**「2019桃園客家桐花祭─桐花歌唱及唸謠大賽」**

**附件三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(團體)保證參賽作品 (歌謠名稱) 　　音樂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 書 人(所有團員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聯絡地址 | 本人親簽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簽署)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